

##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庄滇湘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经通讯表决，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经通讯表决，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

二、公司监事会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发表了书面意见。

（一）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原则，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侵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2 名退休，1 名离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54,90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

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监事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